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06,805	156,160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98,782)	(83,738)
毛利		108,023	72,422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49,6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340	1,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8)	(2,704)
行政開支		(59,740)	(63,483)
其他營運開支		(67,753)	(49,335)
財務費用	7	(49,827)	(25,6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a)	(9,926)	(66,861)
所得稅抵免	9	1,924	2,5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002)	(64,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8(b)	319	(7,888)
年內虧損		(7,683)	(72,15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819	(27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041	(4,58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5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3,390	(4,8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707	(77,007)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7,768)	(64,2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9	(7,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49)	(72,14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9,766	(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9,766	(7)
		(7,683)	(72,150)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06)	(77,000)
— 非控股權益		51,813	(7)
		25,707	(77,00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4.89)	(8.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4.92)	(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03	(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022	522,7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	19,603
商譽		75,036	75,0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	2,016
		<u>586,257</u>	<u>619,37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766	5,164
存貨及耗材		45,428	52,69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916	5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3	20,584
短期投資		–	11,200
可收回稅項		–	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556	198,456
		<u>234,419</u>	<u>343,2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0,334	65,11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33	150,707
銀行借款		2,108	23,942
其他應付貸款		–	2,848
應付債券		77,80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143	38,214
遞延政府補助		1,157	1,080
		<u>248,378</u>	<u>281,9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959)</u>	<u>61,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298</u>	<u>680,6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74
銀行借款	16,165	16,918
其他應付貸款	-	2,303
應付債券	-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	89,4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7,882	57,336
遞延政府補助	8,681	9,354
遞延稅項負債	3,613	13,700
	76,341	302,843
資產淨值	495,957	377,847
權益		
股本	10,600	9,600
儲備	313,438	248,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38	257,741
非控股權益	171,919	120,106
權益總額	495,957	377,84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隨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詳情見下文所列之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

年內，本集團已產生約7,683,000港元的虧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95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a)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及(b)已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3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流動資金緩衝，當中有關貸款融資可供提取。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嚴峻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了新增披露，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採納修訂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由於後者的處理與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其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資料的方式一致，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且不擬於有關準則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初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新增減值要求將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上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償還餘額的違約率較低。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增減值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可能因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取得進一步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時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分類；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交易規定。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預期若干履約責任的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財務報表內披露。現時，服務收入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就於本集團合約內界定的若干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時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就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而界定的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故其可能由於一段時間內變為於某個時間點。然而，該等履約責任一般於短時間內(介乎數日至數星期內)完成，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方面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將會採用的過渡方法，以及應否在過渡時期採用任何實際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5,652,000港元。因此，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款項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各個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0,529	56,945	-	-	89,331	-	206,805	-	38,666	38,666	245,471
來自分部間	-	4,430	-	-	-	(4,430)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0,529</u>	<u>61,375</u>	<u>-</u>	<u>-</u>	<u>89,331</u>	<u>(4,430)</u>	<u>206,805</u>	<u>-</u>	<u>38,666</u>	<u>38,666</u>	<u>245,47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548)	(13,267)	(72)	(32)	67,224	-	50,305	(7)	326	319	50,624
應付債券利息							(36,122)				(36,122)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9,019)				(9,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166)				(13,166)
年內(虧損)/溢利							<u>(8,002)</u>			<u>319</u>	<u>(7,68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	5	-	-	176	-	183	-	3	3	186
利息開支	(1,510)	(3,176)	-	-	-	-	(4,686)	-	(625)	(625)	(5,31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	49,639	-	49,639	-	-	-	49,63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	-	-	-	(372)	(372)	(37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4,862)	(25,629)	-	-	(14,354)	-	(54,845)	-	(2,181)	(2,181)	(57,026)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值	-	31	-	-	-	-	31	-	-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26	36	-	-	-	-	62	-	-	-	62
撇減存貨	-	-	-	-	-	-	-	-	(201)	(201)	(201)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	-	-	-	1,285	-	1,285	-	-	-	1,285
所得稅抵免	226	1,698	-	-	-	-	1,924	-	323	323	2,24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5,771</u>	<u>5,858</u>	<u>-</u>	<u>-</u>	<u>21,860</u>	<u>-</u>	<u>63,489</u>	<u>-</u>	<u>82</u>	<u>82</u>	<u>63,571</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492	182,991	105	192	427,880	(2,510)	768,15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52,526
總資產							<u>820,6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38	81,762	280	126	21,281	-	176,387
應付債券							77,803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70,529
總負債							<u>324,71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8,975	86,669	-	516	-	-	156,160	-	58,454	58,454	214,614
來自分部間	1,843	2,706	-	-	-	(4,549)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0,818</u>	<u>89,375</u>	<u>-</u>	<u>516</u>	<u>-</u>	<u>(4,549)</u>	<u>156,160</u>	<u>-</u>	<u>58,454</u>	<u>58,454</u>	<u>214,614</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437)	(13,514)	(21)	(29)	-	7	(23,994)	(10)	(7,878)	(7,888)	(31,882)
應付債券利息							(20,260)			-	(20,2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08)			-	(20,008)
年內虧損							<u>(64,262)</u>			<u>(7,888)</u>	<u>(72,15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0	12	-	-	-	-	52	-	8	8	60
利息開支	(1,098)	(4,284)	-	-	-	-	(5,382)	-	(1,416)	(1,416)	(6,79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	-	-	-	(544)	(544)	(544)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04)	(27,919)	-	-	-	-	(40,823)	-	(3,084)	(3,084)	(43,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3	67	-	-	-	-	160	-	-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18)	(7,794)	-	-	-	-	(8,512)	-	-	-	(8,512)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及存貨減值撥備	(107)	(933)	-	-	-	-	(1,040)	-	(656)	(656)	(1,696)
撇銷存貨	(18)	-	-	-	-	-	(18)	-	-	-	(18)
所得稅抵免	660	1,905	-	34	-	-	2,599	-	961	961	3,56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944</u>	<u>23,511</u>	<u>-</u>	<u>-</u>	<u>-</u>	<u>-</u>	<u>39,455</u>	<u>-</u>	<u>598</u>	<u>598</u>	<u>40,053</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419	215,988	89	391	452,806	(2,511)	810,182
短期投資							11,2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u>141,209</u>
總資產							<u>962,59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48	102,714	272	300	111,823	-	273,057
應付債券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u>180,529</u>
總負債							<u>584,744</u>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國	斯里蘭卡	韓國	泰國	阿拉伯	總計
	(註冊地)								聯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酋長國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59,454</u>	<u>34,610</u>	<u>1,624</u>	<u>-</u>	<u>89,331</u>	<u>558</u>	<u>17,543</u>	<u>-</u>	<u>3,685</u>	<u>206,8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56,340</u>	<u>55,762</u>	<u>-</u>	<u>516</u>	<u>-</u>	<u>1,174</u>	<u>41,962</u>	<u>406</u>	<u>-</u>	<u>156,1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u>	<u>-</u>	<u>-</u>	<u>38,666</u>	<u>-</u>	<u>-</u>	<u>-</u>	<u>-</u>	<u>38,6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u>	<u>-</u>	<u>-</u>	<u>58,454</u>	<u>-</u>	<u>-</u>	<u>-</u>	<u>-</u>	<u>58,454</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註冊地)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66</u>	<u>159,448</u>	<u>315,243</u>	<u>586,2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474</u>	<u>177,975</u>	<u>273,922</u>	<u>619,371</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二零一六年：中國)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21,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28,000港元)，佔本年本集團綜合收益(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二零一六年：約12%)。

5. 收益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附註1所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機械	28,354	54,406
銷售備件	5,399	5,523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55,155	67,306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1,371	1,281
服務收入	27,195	27,644
銷售化橘紅乾果	89,331	—
	<u>206,805</u>	<u>156,1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附註8(b))	38,666	58,454
	<u>245,471</u>	<u>214,614</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3	52
匯兌收益淨值	2,703	—
已收補償	417	857
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	5,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160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關於無條件補助(附註)	92	—
—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285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31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91
其他	2,071	721
	<u>12,340</u>	<u>1,8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8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關於無條件補助(附註)	120	—
其他	1	22
	<u>124</u>	<u>30</u>
(附註8(b))	<u>124</u>	<u>30</u>
	<u>12,464</u>	<u>1,911</u>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政府為補貼於該區參與指定行業的企業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77	1,207
— 應付債券	36,122	20,26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09	4,093
— 貿易應付款項	—	82
— 應付承兌票據	9,019	—
	<u>49,827</u>	<u>25,6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附註8(b))	625	1,416
	<u>625</u>	<u>1,416</u>
	<u><u>50,452</u></u>	<u><u>27,058</u></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55	9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1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734	59,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7,938	20,77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6,907	20,048
	<u>54,845</u>	<u>40,823</u>
成熟產花果植物保養成本	12,90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31)	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淨額	—	(91)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及存貨減值撥備	—	1,040
撇銷存貨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5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8
林地、土地及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858	4,7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538	37,70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500	2,767
	<u>45,038</u>	<u>40,468</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03)	47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89)	(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886	5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181	3,0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372	544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	201	656
僱員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89	5,52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81	1,464
	<u>4,570</u>	<u>6,993</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之附屬公司集團。該項出售乃為精簡非核心業務而進行。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即該附屬公司集團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當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業績如下：

	由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千港元	由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附註5)	38,666	58,454
銷售成本	<u>(33,276)</u>	<u>(57,024)</u>
毛利	5,390	1,430
其他收入(附註6)	124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	(428)
行政開支	(4,035)	(5,827)
其他營運開支	(1,792)	(2,638)
財務費用(附註7)	<u>(625)</u>	<u>(1,4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8(a))	(1,235)	(8,849)
所得稅抵免(附註9)	<u>323</u>	<u>9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912)	(7,8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231</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u>319</u></u>	<u><u>(7,888)</u></u>

附屬公司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於財務報表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而產生的收益約1,231,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集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營運。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澳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34)</u>	<u>-</u>	<u>-</u>	<u>-</u>	<u>(34)</u>
	<u>-</u>	<u>(34)</u>	<u>-</u>	<u>-</u>	<u>-</u>	<u>(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924)</u>	<u>(2,565)</u>	<u>(323)</u>	<u>(961)</u>	<u>(2,247)</u>	<u>(3,526)</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924)</u>	<u>(2,599)</u>	<u>(323)</u>	<u>(961)</u>	<u>(2,247)</u>	<u>(3,56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各個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利得稅、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內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千港元)	<u>(47,449)</u>	<u>(72,14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0,684,932</u>	<u>874,316,94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4.89)</u>	<u>(8.2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49)	(72,143)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19</u>	<u>(7,888)</u>
	<u>(47,768)</u>	<u>(64,255)</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4.92)</u>	<u>(7.35)</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19</u>	<u>(7,8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03</u>	<u>(0.90)</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20	19,954
31至60日	5,890	10,532
61至90日	4,972	5,295
90日以上	2,934	18,997
	<u>19,916</u>	<u>54,778</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904	34,759
31至60日	3,951	6,767
61至90日	4,486	2,284
90日以上	6,993	21,300
	<u>30,334</u>	<u>65,1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20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20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達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06,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156,2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51%股權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89,300,000港元。已錄得之收益由佳誠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貢獻。廣東大合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培植超過92,000株化橘紅果樹，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其在化州市業內之培植業務規模屬數一數二。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47.9%。銷售減幅主要由於每月租金持續低迷，吸引本集團之客戶如建築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而不是購入全新塔式起重機，而鑑於我們的主要二手起重機客戶所在的韓國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放緩，導致對二手塔式起重機需求較往年疲弱。

機械租賃所得租賃收入由約68,6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7.6%至回顧年度的約56,500,000港元，原因是新加坡的下行租賃調整。

銷售備件收入及服務收入於回顧年度分別輕微減少約2.2%及1.6%至約5,4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對備件(根據客戶特定要求)之需求及對服務(包括收費架設、爬升及拆除活動)之需求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基於其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近年盈利下跌及錄得虧損，已完成出售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56.0%。增加主要由於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及匯兌收益、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補貼攤銷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2%。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增加約14,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4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4.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5.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4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1,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六年：96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曉陽先生(「何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由於何先生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何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何先生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已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何先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6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本公司擁有6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本公佈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何先生(「賣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而110,000,000港元則以承兌票據(分別為「承兌票據」及「收購事項」)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已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作為賣方履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誠間接擁有80%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共同聘用之核數師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之證書，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放。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先機有限公司(「先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完成日前任何時間，先機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或不不論前述各項於出售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披露。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至0.4(二零一六年：0.7)，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以經擴大股本抵銷承兌票據。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83,7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的樓宇抵押)的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抵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121名(二零一六年：306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就本集團於中國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其資源於加強廣東大合的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擴大化橘紅培植業務。本集團將進行研究，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現代技術

及使用適合我們種植場的不同種類化肥。本集團亦將進行各項市場及技術研究利用化橘紅開發新產品，以及為其產品申請鑑定證書等。

此外，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加上廣東大合在培植業務方面具備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充其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化橘紅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廣東大合獲中國廣東省林業廳授予「龍頭企業」稱號。

就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而言，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的預測，儘管新加坡建築業需求前景呈樂觀態勢，惟我們的業務表現(尤其是經常性塔式起重機業務)預期將因新加坡市場塔式起重機供應過剩受負面影響，有關情況繼續拉低平均月租，以至影響新加坡業務整體經常性租金收入。自二零一七年年中，若干擁有過剩閒置塔式起重機的競爭者採用低價競標方式亦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根據目前可得市場及競爭者資料，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競爭者的低價競標方式及市場內租賃塔式起重機供應過剩的情況有所改變，而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市場將於中短期內繼續充滿挑戰。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易建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ility)，於新加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必須使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技術選擇非土地住宅政府土地出售地盤，其需要使用較我們現有機隊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基於使用PPVC技術的趨勢，我們有必要擴充機隊，購置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以維持於新加坡市場的競爭力，而當中投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另一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研究及其中期預測，香港市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以及租金呈穩定水平。然而，我們注意到香港發展商及建築公司對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採取更嚴謹的技術規定，包括更嚴格遵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及對動臂式起重機隨風方位的合規更嚴格。我們預計有關更嚴格技術規定將招致額外資本開支，以為現有起重機改裝或配置必需技術規格及零件。

儘管二手塔式起重機的銷售因為面臨市場需求下挫而將充滿挑戰，我們仍會繼續審視塔式起重機車隊及出售若干陳舊塔式起重機或起重能力較低的塔式起重機，以作為租賃車隊精簡策略的一環。我們亦研究投資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及升級起重機車隊中涉及的資本開支及資產風險，以及潛在回報，以迎合新加坡及香港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再者，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及審閱其現有業務並積極訂製合適策略，做好準備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以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擔保貸款融通函件，內容有關提供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其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4.5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1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絢桐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所有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指定網站刊載資訊

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該等網站。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